（廠商或公司名稱）　函

1

抄件

副本

正本

函;函

主任委員林能白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請填寫申訴標案名稱）」採購案申訴書正本1份、繕本3份及光碟1張（以WORD繕打存錄申訴書及相關卷證資料之光碟），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10樓）

副本：○○機關（含申訴書副本及相關資料各1份）

（副本受文者請填寫招標機關名稱，並應另檢附申訴書副本及相關文件各1份送招標機關）

○○○○○○○廠商或公司名稱（公司請用印）

負責人或代表人○○○（負責人或代表人請用印）

申訴書

標的名稱：○○○○採購案（標案案號：○○○）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限制性招標　□選擇性招標

金　　額：□在公告金額以上　　　　　□未達公告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稱謂** | **名稱或****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電話** | **地址、住所或居所**（請註明郵遞區號6碼） |
| 申訴廠商 |  |  |  |  |  |
| 負責人 |  |  |  |  |  |
| 代理人 |  |  |  |  |  |
| 招標機關 | （請註明招標機關代碼○） |  |  |
| 代表人 |  |  |  |  |  |
| 代理人 |  |  |  |  |  |

上開申訴廠商因「　　　　　　　　　　」（請填寫申訴標案名稱）事件，不服○○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所為異議處理結果（或○○機關逾規定期限15日未為處理），爰於法定期限申訴如下：

**請求**

一、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二、○○○○○。（請依申訴需求酌情填寫）

**事實及理由**

一、○○○○○。

二、○○○○○。

三、○○○○○。

四、（以上應詳述本案事實及申訴主張之理由）

**證據名稱及件數**

一、○○○○○。

二、○○○○○。

三、○○○○○。

四、（以上請提供與本案相關之文書，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投標須知、招標公告、招標機關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函（或追繳押標金函）、申訴廠商異議函、招標機關異議處理結果函，及申訴廠商、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等資料）

綜上所陳，敬請

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公鑒

申訴廠商：　　　　　　　　　　（簽章）

負 責 人：　　　　　　　　　　（簽章）

代 理 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訴書撰寫說明

檔號：

保存年限：

本文頁數：

附件（單位）：

正本

副本

裝

訂

線

函;函

一、「標的名稱」欄請依招標公告所載採購案名稱填寫。

二、「招標方式」欄請在「公開招標」、「限制性招標」、「選擇性招標」三者中擇一填寫。

三、「金額」欄請就「公告金額以上」、「未達公告金額」二者間擇一填寫。

四、**申訴廠商之代理人可委任所屬職員，亦可委任律師為之，並應依法分別註明代理人職業（如經理或律師等），並應檢附委任書**；如無代理人，則無須填寫。

五、申訴書宜敘明在法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招標機關異議處理日期及在法定期限內提出申訴，俾先期檢視是否符合期限規定。

六、「請求」欄應具體表明請求招標機關辦理之事項。

七、依政府採購法第75條規定，廠商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申訴，以機關辦理採購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為前提要件，因此須於申訴書內具體指明機關所違反之法令、條約或協定（停權爭議案件則請指明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幾款之規定）。

八、申訴限於公告金額以上案件方可提起，但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追繳押標金或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停權爭議案件不在此限。

九、申訴書統一以A4格式繕打，其附件亦請儘量以A4格式製作。

十、請檢附申訴廠商及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

十一、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之申訴書，應檢附招標機關招標公告及相關招標文件招標機關異議處理結果通知函影本：有關停權之申訴書，應檢附招標機關通知廠商將予停權之相關文件及招標機關異議處理結果通知函影本（如招標機關逾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2項處理期限者，免附異議處理結果通知函）。